

东莞市司法局

东司复函〔2021〕12号

关于对废止《东莞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你单位送审的《关于废止〈东莞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废止通知》）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废止《办法》的必要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第三部分“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第（九）项规定“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废止了《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我市的《办法》与党中央、国务院的最新的人口政策不一致，已经不符合上位法的要求，确有必要进行废止。

二、废止《办法》的程序正当

废止《办法》履行了废止评估论证、内部合法性审查和集

体讨论等程序，符合规范性文件废止程序要求。

三、对《废止通知》的发布建议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政府公报工作部署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办函〔2019〕44号）的要求，部门规范性文件必须及时、准确、规范、统一地在市政府公报上刊登。请起草单位在《废止通知》签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文稿和本审查意见报送至市政府公报编辑机构，并在文稿后面备注“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WSJKJ-2022-007**”，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请起草单位在《废止通知》经市政府公报正式公布前，将文本（PDF和WORD格式）通过OA发送至“司法局法规二科”邮箱，交由市司法局进行核稿，防止出现与本审查意见不一致的内容。

（三）请起草单位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废止通知》。



（联系人：黎富全，联系电话：22831351）